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MG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中手游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02)

關連交易 成立合夥企業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12月2日，深圳中手游與國宏嘉信、天使投資引導基金及深圳聖忻就成立合夥企業簽訂合夥協議。合夥企業全體合夥人的認繳出資總額為人民幣3億元，其中國宏嘉信（作為普通合夥人）認繳出資人民幣0.1016億元、深圳中手游（作為有限合夥人）認繳出資人民幣1.63億元、天使投資引導基金（作為有限合夥人）認繳出資人民幣1.2億元，以及深圳聖忻（作為有限合夥人）認繳出資人民幣0.0684億元。經天使投資引導基金同意，執行事務合夥人可自合夥企業成立之日起六個月內（經合夥人會議批准，可延長不超過六個月）接納任何新有限合夥人的出資或接納任何現有有限合夥人的額外出資，使合夥企業的認繳出資總額不超過其總募集規模（原則上不得超過人民幣5億元）。

合夥企業擬主要以股本證券及／或可轉換債券形式對深圳市政府扶持及鼓勵的戰略新興行業、未來行業及其他重點發展行業進行天使投資。除為本集團獲得長期投資回報外，投資於該等行業預期將加速其發展，同時有助於本集團獲取與該等行業內企業建立進一步業務合作的機會，以孵化本集團IP、豐富本集團的IP內容、推廣本集團的手遊及實現協同效應，從而促進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深圳中手游是由本集團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中國營運實體之一，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天使投資引導基金、深圳聖忻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於本公告日期，國宏嘉信由冼漢迪先生（為董事之一）的直系家屬最終控制。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國宏嘉信為冼漢迪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根據《上市規則》，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交易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背景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12月2日，深圳中手游與國宏嘉信、天使投資引導基金及深圳聖忻就成立合夥企業簽訂合夥協議。合夥企業將不會列作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不會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

合夥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2019年12月2日

訂約方

- (1) 國宏嘉信（作為普通合夥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及管理人）
- (2) 深圳中手游（作為有限合夥人）
- (3) 天使投資引導基金（作為有限合夥人）
- (4) 深圳聖忻（作為有限合夥人）

出資及繳付

根據合夥協議，各合夥人於合夥企業中的認繳出資總額如下：

合夥人	認繳出資 (人民幣百萬元)	佔合夥企業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
國宏嘉信	10.16	3.39
深圳中手游	163.00	54.33
天使投資引導基金	120.00	40.00
深圳聖忻	6.84	2.28
總計	300.00	100.00

合夥人須根據執行事務合夥人發出的出資繳付通知所載規定繳付出資。國宏嘉信、深圳中手游及深圳聖忻須於合夥企業成立後兩個月內一次性繳清各自的認繳出資額。執行事務合夥人須至少提前10個工作日向合夥人(天使投資引導基金除外)發出出資繳付通知。僅當國宏嘉信、深圳中手游及深圳聖忻已繳付佔彼等認繳出資總額50%以上的出資後，天使投資引導基金方有義務繳付出資，其出資比例與國宏嘉信、深圳中手游及深圳聖忻的已出資比例相同。執行事務合夥人須至少提前20個工作日向天使投資引導基金發出出資繳付通知。所有出資均以人民幣現金繳付。

對合夥企業作出的相關出資乃經各合夥人參考合夥企業的資本需求公平協商後釐定。深圳中手游擬以其內部資源及一般營運資金支付其認繳出資。

經天使投資引導基金同意，執行事務合夥人可自合夥企業成立之日起六個月內(經合夥人會議批准，可延長不超過六個月)接納任何新有限合夥人的出資或接納任何現有有限合夥人的額外出資，使合夥企業的認繳出資總額不超過其總募集規模(原則上不得超過人民幣5億元)，且天使投資引導基金在合夥企業的權益不得超過40%。

期限

合夥企業自其成立之日起四年(經合夥人會議批准可予延長)為投資期，投資期屆滿後三年為退出期。經合夥人會議批准，合夥企業退出期屆滿後可進入兩年的延長期，以完全退出所有投資項目，惟合夥企業的整個存續期限不得超過十年。

投資目標及策略

合夥企業擬主要以股本證券及／或可轉換債券形式對深圳市政府扶持及鼓勵的戰略新興行業、未來行業及其他重點發展行業進行天使投資。合夥企業投資於在深圳市註冊成立的企業資金規模不低於其總實繳資本的70%。除非經合夥人會議批准，合夥企業對單個企業或項目的投資額不得超過其認繳出資總額的10%，且投資項目總數不得少於20個。

合夥企業的管理

根據合夥協議，普通合夥人國宏嘉信將作為執行事務合夥人及管理人向合夥企業提供日常運營及投資管理服務。於合夥企業存續期內，合夥企業須每年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費，計算方式如下：

- (1) 投資期內：合夥企業實繳出資總額的2.5%（扣除合夥企業已退出的任何項目的投資額）；
- (2) 退出期內：合夥企業所有尚未退出項目投資總額的2.5%（包括合夥企業對任何投資項目已承諾出資的金額，並扣減任何投資項目已退出變現的投資金額）；及
- (3) 延長期內（如有）：無。

合夥企業將成立投資決策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成員須由執行事務合夥人提名，並於合夥人會議上經天使投資引導基金以及持有合夥企業三分之二以上權益的合夥人批准。投資決策委員會主要負責(i)審議決策合夥企業對任何投資項目進行投資或退出投資；(ii)審議決策相關投資協議；及(iii)合夥協議所訂或於合夥人會議上批准的其他事宜。投資決策委員會成員無權自合夥企業獲取任何薪酬。天使投資引導基金有權向投資決策委員會委任觀察員列席其會議。天使投資引導基金有權對擬投資項目進行合規性審查，可否決任何不符合中國政府相關政策、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深圳市有關天使投資引導資金的相關規則及法規）的項目。

收益分配

合夥企業的可分配收益須按照下列原則及順序進行分配：

- (1) 首先按有限合夥人的實繳出資比例分配給所有有限合夥人，直至全體有限合夥人收回彼等各自的全部實繳出資；
- (2) 倘有任何餘額，進一步分配給普通合夥人，直至普通合夥人收回其全部實繳出資；及
- (3) 倘有任何餘額，其中的20%須分配給普通合夥人，剩餘80%須按各有限合夥人於分配時的實繳出資比例分配給各有限合夥人。

儘管有上述安排，於所有合夥人已收回彼等各自於合夥企業的實繳出資後，經執行事務合夥人申請，天使投資引導基金將在符合《深圳市天使投資引導基金暫行實施辦法》(深財預[2018]1011號)規定的前提下，將其有權收取的合夥企業投資於深圳地區項目所得的全部收益讓渡予普通合夥人。

虧損分擔

合夥企業的任何虧損須首先由普通合夥人以其出資承擔。不足部分須由有限合夥人按彼等各自的出資比例承擔。有限合夥人以彼等各自的出資額為限對合夥企業的虧損承擔責任，而普通合夥人對合夥企業的虧損承擔無限連帶責任。

轉讓合夥企業權益

普通合夥人不得轉讓其於合夥企業的全部或任何權益。除非經執行事務合夥人及天使投資引導基金同意，有限合夥人不得轉讓其於合夥企業的任何權益。於合夥協議訂明的若干情形下，天使投資引導基金有權退出合夥企業，該等情形包括但不限於，合夥企業未能於天使投資引導基金完成出資後的一年內開展投資業務、未經合夥人會議批准執行事務合夥人的架構發生任何重大變動，以及合夥企業未能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等。

訂立合夥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領先的IP遊戲營運商及發行商，主要專注於與著名文化產品及藝術作品有關的IP。作為一家私募股權基金管理人，國宏嘉信於新興科技及數字創意文化行業的股權投資方面具有相關經驗，被中國風險投資研究院評為「2019年度中國成長型VC投資機構TOP20」、被融資中國評為「2018-2019年度中國互聯網／移動互聯網產業最佳投資機構TOP20」以及被投中信息評為「2018年度中國最佳創業投資機構TOP100」。成立合夥企業使本集團能夠利用戰略新興行業、未來行業及深圳市政府扶持鼓勵的其他重點發展行業的項目資源，同時利用國宏嘉信在該等領域的專業投資知識及經驗。天使投資引導基金作為有限合夥人之一，可使合夥企業獲益於政府引導基金對產業的引導及推動作用，促進本集團的資金利用效率，加強品牌影響力。除為本集團獲得長期投資回報外，投資於該等行業預期將加速其發展，同時有助於本集團獲取與該等行業內企業建立進一步業務合作的機會，以孵化本集團IP、豐富本集團的IP內容、推廣本集團的手遊及實現協同效應，從而促進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根據與合夥企業其他合夥人的談判及討論，同時考慮到合夥企業有可能投資於《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中限制外商投資的行業，本公司決定透過深圳中手游成立合夥企業。

截至本公告日期，合夥人正考慮尋求其他政策性投資引導基金（作為有限合夥人）向合夥企業進一步出資。視乎相關各方談判情況，若有關出資根據合夥協議的條款獲確認及接納，管理費率或會由2.5%降至2.0%。但是，於本公告日期，概不保證將有任何新的有限合夥人加入合夥企業或管理費將會調整。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夥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由於國宏嘉信由冼漢迪先生的直系家屬最終控制，以及肖健先生與冼漢迪先生均於國宏嘉信擔任董事職務，故肖先生及冼先生已就批准成立合夥企業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有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交易訂約方的資料

國宏嘉信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於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登記的私募股權基金管理人，其主要從事基金投資及管理。

深圳中手游是由本集團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中國營運實體之一，其主要從事手遊發行及營運業務。

天使投資引導基金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政策性引導基金，以鼓勵社會資本對戰略新興行業的天使投資及促進傳統產業轉型為願景，旨在將深圳建設成世界一流的創新創業城市。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國宏嘉信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深圳聖忻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主要從事企業諮詢服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深圳聖忻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涵義

深圳中手游是由本集團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中國營運實體之一，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國宏嘉信由冼漢迪先生（為董事之一）的直系家屬最終控制。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國宏嘉信為冼漢迪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根據《上市規則》，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交易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手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30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合約安排」	指	由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盛悅軟件（深圳）有限公司與中國營運實體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其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19日的上市文件「合約安排」一節闡述
「國宏嘉信」	指	國宏嘉信（深圳）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登記的私募股權基金管理人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事務合夥人」或「管理人」	指	擁有基金管理人資質及為合夥企業提供日常運營及投資管理服務的普通合夥人
「普通合夥人」	指	根據合夥協議，對合夥企業的債務承擔無限連帶責任的合夥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中國營運實體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有限合夥人」	指	根據合夥協議，以其認繳出資額為限對合夥企業的債務承擔有限責任的合夥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合夥企業」	指	國宏嘉信（深圳）深港澳青年天使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其最終名稱須待工商管理部門批准），將根據合夥協議在中國成立及於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登記的有限合夥企業
「合夥協議」	指	國宏嘉信、深圳中手游、天使投資引導基金與深圳聖忻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12月2日的合夥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及管理合夥企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營運實體」	指	深圳中手游、成都卓星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市豆悅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其財務業績根據合約安排已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如同需合併之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深圳聖忻」	指	深圳聖忻聯合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深圳中手游」	指	深圳市中手游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是由本集團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中國營運實體之一
「天使投資引導基金」	指	深圳市天使投資引導基金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手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肖健
董事長

香港
2019年12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肖健先生及冼漢迪先生；非執行董事馬雲濤先生及唐彥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伍綺琴女士、唐亮先生及何猷啟先生。